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55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骆驼城镇食用油加工厂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骆驼城

镇食用油加工厂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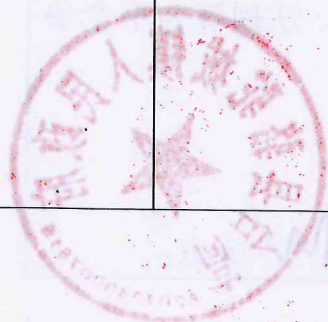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平竞争审查专用章

6207020053743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04月27日

政策措 施名称	骆驼城镇食用油加工厂建设项目			
涉及行 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程航	电话	18693605366
审查 机构	名 称	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程航	电话	18693605366
征求意 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年03月17日,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(征求意见稿),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 结论	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 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无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： 盖章：	